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海生。

辩护人金达峰，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辩护人唐伯官，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海生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海生及辩护人唐伯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4月27日15时许，被告人钱海生受陈甲(已被判刑)纠集指使，伙同焦某(已被判刑)、陈性田(另案处理)等人准备了木棍赶至东陆路、长岛路加油站附近，遇到之前与陈甲的哥哥陈丁发生矛盾的张某某为首的一方，双方即在东陆路XXX号附近持木棍等发生互殴，致使张某某等受伤。经鉴定，张某某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。

2013年11月21日，被告人钱海生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陈甲已通过家属赔偿张某某人民币20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陈甲、焦某、陈乙、陈丙、陈丁、张某某等人的证言笔录，相关辨认笔录，(2013)沪一中刑终字第1564号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材料，被告人钱海生的供述笔录以及前科劣迹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海生受人纠集后伙同多人积极参与在公共场所持械斗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，已构成聚众斗殴罪，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海生犯聚众斗殴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海生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故不具有坦白情节，但是其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同案犯陈甲通过亲属对张某某作出了经济赔偿，对被告人钱海生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海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2月20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李俊
白艳利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严中南
周虹艳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